

中国包装联合会文件

中国包联综字[2018]20号

关于组织推荐申报 2018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企业[2017]156号，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[2018]172号）要求，中国包装联合会现组织推荐申报 2018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平台”）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平台简介及评选原则

示范平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培训、融资等公共服务，管理规范、业绩突出、公信度高、服务面广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；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自愿原则，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；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，并支持技术类示范平台申报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，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材料

申报单位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。并按照《管理办法》中第十七条要

求提交材料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中国包联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推荐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，评审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示 15 个工作日，并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平台授予“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”称号，并及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。

四、申报要求及截至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。有意申报的单位请按照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，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报送至中国包联行业发展部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包装联合会行业发展部

联系人：刘海丽 胡正阳

电话：010-65839082

传真：010-65839057

邮箱：hangyefazhan516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 10 层 1001 室

邮编：100020

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2.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》



中国包装联合会秘书处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印